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編號 2 改繼續列管。民生路舊眷舍內部空間同意提供顏名宏老師之專案計畫使用，但外部及整體規劃利用方面，請總務處仍朝活化利用方向推動，以帶動長遠發展。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文化创意產業設計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文教事業管理研究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1)業經 105 年 2 月 18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2 月 23 日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事務會議通過及 105 年 3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第十二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

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由教務處彙整後送校發會審議。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學生員額	計畫內容： 擬招生名額 25 名，為原「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組 10 名；事業經營管理組 15 名)	教務處註冊組： 1.本校目前日間學制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研究所)計有 22 班，招生名額總量為 303 名。 2.本案招生名額係依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暨 104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填列。(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5 名)
師資結構	法規要件：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計畫內容： 現有專任師資 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6 員。	人事室： 建請依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五點規定「... (二) 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但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辦理。
空間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16-17 頁空間規劃表。	總務處： 相關空間規劃為現有系所使用之空間範圍內自行調整，予以尊重。
圖儀設備	計畫內容： 如計畫書第 18 頁。	圖書館： 1.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相關期刊，中文計 63 種、外文 15 種，提供清單如附件。 2.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專業圖書，包含中文圖書 45,575 冊、外文圖書 14,461 冊。
課程規劃	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11 至 16 頁。	教務處課務組： 1.本校課程僅有必修及選修，建請修正必選修課程為選修課程。 2.如需設立分組選修課程，請加註於備註欄位，匡列某 6 門課程為事業經營管理組至少修習 9 學分，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組類推辦理。

**決議：同意整併更名。計畫書內容請再檢視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有關本校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地，衍生路樹地根竄破地磚及行道樹修剪等相關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邇來民眾迭有反應，學校周邊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地，因路樹地根竄破地磚恐造成路人行的安全及行道樹定期修剪等問題；另今年初民眾停車於民權路邊合法停車格，遭行道樹斷裂樹枝意外砸中，造成民眾財產損害，依國賠法向市府及本校請求國賠，有鑒於前開案件日趨頻繁不容怠忽，爰將全案陳報會議討論。

- 二、關於校園外圍人行道之管理機關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惟法務部與內政部解釋校園外圍人行道係學校依建築法第 43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規定留設供市民、公眾通行者，並非市區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兼具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
- 三、查各大專院校周邊人行道及行道樹維護管理調查結果，係按各縣市政府訂定自制條例規範為管理依據，校園外圍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係屬計畫道路用地經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大致上地方政府可以接受為管理維護單位；反之，若為文大用地則由學校負責管理維護；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則將轄管道路用地依管用合一原則，要求臺中市府收回道路用地管理維護，惟市府以無此規劃為由拒絕收回維護管理，中科大爰將該道路用地以非公用之實為由轉移撥給國產署，其他轄管國有地使用分區為文大用地則仍歸學校負責管理維護，併予敘明。
- 四、經綜上評估，本處擬依循臺中科技大学模式辦理，本校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地，經臺中市政府確認為道路用地則轉移撥給國產署管理維護，若為文大用地則由學校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人行道地磚維護費用及行道樹修剪費用等）確實執行管理維護。

**決議：（總務處撤案）**

**肆、臨時動議（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5.3.15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1 (104.3.10 103 學年度 第 6 次)	<p><b>報告事項</b> 本校英才樓空間分配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p> <p><b>裁示：</b> 三、對外招租之場地，請儘速確定，以利招租作業。 (其餘各項裁示於歷次會議已解除列管)</p>	刻正辦理上網公告流程，預定 3 月中旬辦理公開招標評審會議	總務處	繼續列管
2 (104.10.6 104 學年度 第 1 次)	<p><b>臨時提案三</b> 案由：為配合「風雨操場新建工程」擬拆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p> <p><b>決議：</b>採方案一辦理，其餘眷舍區請加強活化運用。</p>	本校民生路 140-7 至 140-10 號(共計 2 棟 4 戶)原已規劃上網招標出租，茲因校內教師承接教育部計畫案，亟需專案辦公室，有鑒於校園設施資源以學術研究及教學服務為優先之原則，本處爰配合規劃辦理。	總務處	裁示改：繼續列管
3 (104.12.8 104 學年度 第 2 次)	<p><b>提案一</b> 案由：案由：為成立「特色大學計畫撰寫小組」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 <p><b>決議：</b>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學院及各處室配合本撰寫小組共同辦理本校未來整體發展規劃事宜。 三、請撰寫小組於辦理時，可透過焦點團體訪談，蒐集各單位或互動關係人之意見。</p>	<p>一、本案「特色大學計畫撰寫小組」已由師培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政，刻正規劃辦理中。</p> <p>二、撰寫小組已提出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撰寫時程規劃，俟邀集相關單位人員擬具計畫架構內容後，另擇期提報校發會審議。</p>	秘書室	繼續列管